

# 中西方以“和为美”审美理想的同归殊途

姜 涛

(北京物资学院 商学院, 北京 101149)

**[摘要]** 中西的美学理想范式虽然不是绝对的、一成不变的,但总会有一种传统意义的相对恒定和普遍倾向。这一倾向主要是,在对待艺术审美经验一系列内在矛盾时,中国艺术更偏重于“执两用中”的中和之趣,西方艺术更偏重于“寓多于一”的和谐之美,这是中西美学理想的一大差异。但无论是中方还是西方,既要寻找传统文化的合理支持,又要看到各种因素充分对立发展的必要基础。特别是在当前多元文化共处的状态下,须坚持“和而不同”的原则,以达到新的和谐统一。但也不能放弃自己独有的特色,成为单向的受动者而被别的文化所遮蔽或消解。

**[关键词]** 中西方美学;中和;和谐

**[中图分类号]** G04 **[文献标识码]** A **[文章编号]** 1004-3489(2010)06-0089-04

中西的美学理想范式虽然不是绝对的、一成不变的,但总会有一种传统意义的相对恒定的和普遍的倾向。这一倾向主要是,在对待艺术审美经验的一系列内在矛盾时,中西方并不绝对的拘于一端,囿于一极,而是普遍的表现出偏尚统一、讲究兼顾的思维审美倾向,亦即在审美理想上都追求一个“和”字,都是“以和为美”的。然而这个“以和为美”又不是等同的,在中西方之间表现为具体多样或迥然异趣的内蕴。大体上说,中西艺术所追求的“和”有两大范型,一为“执两用中”之和,一为“寓多于一”之和,前者简称为“中和”,后者简称为“和谐”,也就是说,中国艺术更偏重于“执两用中”的中和之趣,西方艺术更偏重于“寓多于一”的和谐之美,这是中西美学理想的一大差异。

接下来,我将试从中西“和为美”这一美学理想的起源、特征、表现抉择、不同走向及自己的一些思考来进行比较分析,以求达到深刻的认识。

## 一、中西关于“和为美”美学理想的不同起源

总的说来,中西文化和谐观念的起源都关系到音乐。《尚书·尧典》中记载:“诗言志,歌咏言,声依永,律和声,八音克谐,无相夺伦,神人以和”,这段话表明人心的和谐要通过音乐的和谐来达到,音乐有很重要的地位,它能一下子打动人的情感,并且以节奏为主体的原始音乐能奇妙的使很多人的行动整齐一律,而随着人的观念随实践能力的增长而渐渐理性化时,原来人通过音乐想达到的人神和谐也转为通过音乐去达到风调雨顺,所谓“乐以调风”,就是这个意思。而且中国着重音乐的政治功能,一再强调圣人作乐,反对“靡靡之音”,想通过音乐来达到社会政治的和谐。

西方文化和谐的起源也从音乐开始，希腊神话中，阿波罗用琴治疯病、埃菲用号吹塌城墙等故事，当文明的曙光照向希腊半岛时，毕达哥拉斯提出音乐的秘密在于数，并创立了音程学，发现了发音体上长短、粗细、厚薄等的差别与音调的比例关系，数造就了音乐的和谐，造就了音乐的美。数的、和谐步进式音乐美的本质，也是一切艺术的本质。毕达哥拉斯说过，美的本质就是和谐，和谐在于合理的或理想的数量关系。

不难看出，西方强调的是音乐的科学性，中国着重的是音乐的政治功能。西方的和谐是用明晰的数来说明的，经过数而获得普遍性，中国的和谐是用模糊的风来说明的，从而上升为普遍认识，这种起源上的差异从一开始就显示出中西的不同，影响着中西和谐理论形态的不同发展态势。

## 二、中西关于“和”的基本理论形态特征

### （一）中国的“执两用中”之和

儒道美学作为中国美学的思想主干，深刻地决定着中国艺术风格的特色，孔子明确标榜“和为贵”，这个“和”就是孔子最先提出的“执两用中”思想。“两”是指矛盾的两边、两面、两端、两极，“中”便是矛盾双方所达到的一种均衡不偏的理想状态，体现在孔子的艺术的美学理想上，就是“乐而不淫，哀而不伤”、“尽善尽美”、“文质彬彬”等著名论题的提出。道家美学虽不明讲“执两用中”，但它在着意消解人与自然、我与物、动与静、虚与实等差异和矛盾时，其实也是遵循“执两用中”思维范式的，如老子说“冲气以为和”。

从总体上看，中国艺术更讲究的是一种“执两用中”的“中和”之趣，强调在矛盾双方中，不走极端，相成相济，以取其中，凡是取其中的就是合度，否则就是过，就是淫。这样，以和为美实质上便是以中和为美。远从春秋之末，我

国就把符合五声谐和的音乐称之为“中声”，所谓“中声之所止”，便是把“中”作为谐和的最高标准的观念突出出来了，这种中和之美，在吴工子季礼观月的记载中，也明显的体现出来。他观《豳》是“美哉，荡乎！乐而不淫”；观《小雅》是“美哉！思而不贰，怨而不言”；观《颂》是“至矣哉！直而不倨，曲而不屈，远而不携，迁而不淫，复而不厌，哀而不愁，乐而不荒，用而不匮，广而不宣，施而不费，取而不贪，处而不底，行而不流，五声和，八风平，节有度，守有序，盛德之所同也。”

可见，中国文化及审美追求的“和”是一种“执两用中”的中和之美，和西方还是有差别的。

### （二）西方的“寓多于一”之和

占西方艺术美学理想主要地位的是“寓多于一”的和谐美艺术观念。西方艺术美学理想的最早阐发者是上文提及的毕达哥拉斯学派，该学派首次提出，美的本质是“和谐”，而“和谐是杂多的统一，不协调因素的协调”，这便给“寓多于一”的理论架构和思维范式提供了基础。而真正落实下来并进一步推向深入的是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。鲍桑葵对此明确指出：“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对整体和 parts 的关系——多样性统一的略为具体的表现，阐发的更为完善了，是体会的再也正确不过了。”这在亚里士多德那里体现的最显著。亚里士多德对艺术和美的著名解说是：

“美与不美，艺术作品与现实事物，分别就在于美的东西和艺术作品里，原来零散的因素结合成为一体。”这段明确推崇“寓多于一”的和谐美范式的话，遂成为后世西方艺术审美理想的一个经典表述。即使到了现代艺术，其审美理想发生了很大的变化，但这种“寓多于一”的和谐美传统观念依然存在，不仅仅是在艺术界，整个社会也一直追崇着和谐。

总之，在普遍的美学理想上，中西艺术都以“和”为美，这是毋庸置疑的。但在具体的观念形态上，中西方还是存在着不同的两种范式，那

就是，中方艺术侧重“执两用中”的“中和”之趣，而西方艺术偏于“寓多于一”的“和谐”之美。

### 三、中西和谐背景下面 对立时的抉择

谈到和谐，就不难想到对立，所以和谐思想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如何处理对立因素。中西都是如此。而中国的和谐重在保存和安定，突出对立而又不相抗，西方的和谐重在发展，强调对立面的斗争。

我们可以从中西文学作品中的爱情悲剧中略见端倪。

方成培所描写的《雷峰塔》，我们是家喻户晓的，其中最大的对立因素是以人妖的区别来表现的。白娘子多情，非常爱许仙；善良，从不加害于人；勇敢，敢于与任何阻碍自己爱情的力量，甚至比自己强大得多的力量进行斗争；忠贞，一心要与许仙白头偕老为救许仙奋不顾身而水漫金山，她几乎是完美的，可由于她是蛇，不是人，就注定要遭到维护人伦秩序、人妖界线的和尚道士们的反对，而许仙处在这样的矛盾之中，终于还是站到了法海的那一边，于是，白娘子便被镇压在雷峰塔下。

这种突出对立而又不相抗的意识不仅是在这部作品，还有……当然，也并非说所有作品都是如此，但它还是作为多数存在着，也许正是如此，就代表了中国爱情悲剧的文化精神。在中国，个人陷入这种困境，表现为克己护礼，一方面自己无比悲情痛苦，但同时又把持住这种悲情，不是因情而毁灭自己以暴露礼的片面性，而是把情牢固在心的一角而不超越礼，认为自己是神圣。

西方则不同，他们强调对立面的斗争，西方的爱情悲剧在感情面对困境时，都坚持自己珍贵的爱，无论遇到多么大的阻碍，爱情的信念都十分坚强，毫不退却，一反到底。如莎士比亚笔

下的《罗密欧与朱丽叶》，二人是属于两个势不两立的敌对世家，这就决定了他们爱情的坎坷。可二人都没有放弃，彼此誓死保卫他们纯洁的爱情，这种意志多么的坚定，行为多么的勇敢，以死殉情，是在这种矛盾的冲突下获得胜利的唯一方法，也正是因为他们的死，给了两个家庭巨大的冲击，同样因为他们的死，又使两个家庭的矛盾化解，最终达到和谐。

表面上白娘子和许仙是人妖的对立，才使两个人不能在一起，看似比罗密欧与朱丽叶的困难要严峻，其实不然，等级界线森严的那个社会背景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更是可怕，可即便是这样，他们还是选择了抗争。综上所述，在同样追求和谐之美的中西方，中国更偏向于对立而不相抗来达到“中和之美”，而西方偏向于经过斗争来表达“和谐”之魅，正因如此，中国人追求“大团圆”结局，而西方选择毁灭来成全理想。

### 四、中西和谐观再认识

尽管东西方的古代审美理想都是追求和谐，但是，中国文化表现出的是对立互补，而西方文化表现的是对立斗争，在西方文化中，斗争才是事物发展、社会发展的最终动力。但是中国的中和文化则不然，中国传统文化讲“和实生物”，认为不同质的元素的配合正是事物生成的根源。这种思想原则在五行学说中体现的就更为明显。五行中相互矛盾对立的二者之间，都不采取直接的对抗的方式，而是通过中间环节的调节作用和反馈方式，达到一种整个系统的平衡和谐。

所以，有人说，对立斗争是事物发展的最终动力，也有人持相反意见，认为和谐统一是事物发展的最终动因，周来祥正是后者，他在《再论美是和谐》一书中，明确提出“事物发展动力的直接来源就是和谐统一”。

就现有的认识来看，我们还是认为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最终动力，更强调对立斗争，因为不管是中方还是西方，“和谐统一”是我们的追求

目标，即目的。而落脚到具体问题上，对立斗争是方式，是达到“和谐统一”的手段和途径，通过否定到前进这样的模式，经过一系列否定之否定，不断推进发展。当然，这并不是说，西方这种强调斗争，哪怕是毁灭、哪怕是悲剧，也要维护、坚守自己的信念就值得我们照搬照抄，但不可否认的是，这种精神还是对我们有很大借鉴作用的。我们知道，“中和”的观念在中国是人们的一种长期的内在追求，历史悠久的“中和”精神打造了传统的根基，不可避免的是，传统的“中和”理想也有消极的一面，比如对人们的处事方法、维护自身利益的方面就少了些抗争，形成“多一事不如少一事”的心理，这对自身更对社会并不是很好的。

最好的办法是，建立现代辩证思维模式，即无论是中方还是西方，既要寻找传统文化的合理

支持，又要看到各种因素充分对立发展的必要基础，更要看到消除对立，化解矛盾，实现主体与客体、人与社会、人与自然、人与自身、人与一切因素和谐统一的理想境界。特别是在当前世界经济全球化、科学技术标准化、媒体传媒大众化的大趋势之下，我们要在这种多元文化共处的状态下，坚持“和而不同”的原则，“同”的主要精神是要协调“不同”，达到新的和谐统一，使不同的事物得到新的发展。借助“全球化”的浪潮，彻底打破封闭自适或自足的局面，与外界进行直接的碰撞和交流、汰洗和涵溶。但也不能放弃自己独有的特色，成为单向的受动者而被别文化所遮蔽或消解。总之，我们每一个文化传承者都要做出努力来面对这种状况，献出自己的力量。

---

#### [ 参考文献 ]

- [ 1 ] 周来祥.再论美是和谐[M].南宁:广西师范大学,1996.
- [ 2 ] 张法.中西美学与文化精神[M].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1994.

- [ 3 ] 曾繁仁.文艺美学教程[M].北京:高等教育出版社,2005.
- [ 4 ] 周纪文.和谐论美学思想研究[M].济南:山东齐鲁书社,2007.

(责任编辑 如月)

---

#### · 学术信息 ·

### 国家安全战略与保障个人安全

张晶在其发表于《俄罗斯中亚东欧市场》2010年第1期上的《〈2020年前俄罗斯国家安全战略〉及其内外政策走向》一文中，将俄《安全战略》提出的保证国家安全的战略目标和基本方针政策概括为三点，其中第三点是：在保障个人安全、保障俄公民高标准的生活水平和质量方面，要减少居民社会和财富的不平衡；确保俄公民享有舒适的住宅、高质量的安全的商品和服务以及积极劳动所得的工资；减少有组织犯罪、贪污和吸毒；保持社会政治稳定和俄联邦发展的良性循环，保证金融、银行系统的稳定；普及现代教育和医疗服务，保证高度的社会稳定和就业，提高劳动力质量，合理组织移民流动。

(田甲方)